

乡镇企业 经济法律常识

王立泉 马相勤 李 智 编著



.29

中国矿业学院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内论述乡镇企业经济法律问题的第一部著作，对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开办与关闭、权利与义务、经济合同、涉外经济等与乡镇企业有关的法律问题，做了较全面的介绍与论述。其特点是通俗易懂、联系实际。

该书是广大乡镇企业干部及有关人员学习经济法律问题的普及读物，可作为各级业务部门培训乡镇企业干部的教材。

技术设计：周立钢

责任校对：关湘雯

乡镇企业经济法律常识

王立泉 马相勤 李智 编著

中国矿业学院出版社 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 发行 中国矿业学院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8.5 字数211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81021-063-7

D·1

定价：1.95元

序

《乡镇企业经济法律常识》是国内第一部论述乡镇企业法律问题的著作。它对同乡镇企业有关的经济法规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论述。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总是用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从而达到巩固其政治上统治的目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法律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调整经济建设的作用更为重要。建国38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国务院还专门制定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这对于加速我国的经济建设，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方面军，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农民集体致富的重要途径。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摆在乡镇企业广大干部职工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不仅要学会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而且要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这就要求乡镇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熟悉和掌握有关的经济法规，用法律来调整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联合与竞争、科技协作等各方

面的经济关系，调整企业与职工、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企业与行业管理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以保证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乡镇企业经济法律常识》一书，是乡镇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律常识的通俗读物，和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良师益友。当然，作为一本经济法律常识的书，不可能把所有的经济法规包罗其中，编写的内容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随着我国经济立法的不断完善，这本书也应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和补充。

鹿道信

前 言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为了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将乡镇企业的发展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经济法内容十分广泛，我们仅就与乡镇企业关系密切的经济合同、环境保护、税收、劳动、专利、商标等经济法规做了介绍；对乡镇企业的开办与关闭、权利和义务、经济责任制、竞争与联合、职工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对与乡镇企业经济活动有关的法律顾问和公证制度、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制度以及经济犯罪做了介绍和论述。书稿的编写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联系实际，注重实用。此书既是一本经济法律常识的普及读物，又是乡镇干部和企业干部领导管理乡镇企业的法律顾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山东省乡镇企业局局长鹿道信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山东大学副教授靳东来同志对书稿的内容提出了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山东大学出版社副社长赵呈元，副总编史若平、山东省委党校工作处处长江愚夫和张杰、张承仁等同志以及山东省乡镇企业局调研室王裕章同志对本书的出版发行给予了大力支持；潍坊市委党校和潍坊市乡镇企业局的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撰稿人的分工：马相勤第一章；王立泉第二、三、四、六、九、十一章；华德兴第七章；李智第五、八、十、十四章；

王颖第十二、十三章。全书由王立泉、李智统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缺点疵漏在所难免，
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朋友们
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与作用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必须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整	(6)
第二章 乡镇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12)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开办	(12)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18)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关、停、并、分、转、迁和破产	(21)
第三章 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一节 确立乡镇企业权利义务的意义	(3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	(32)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义务	(38)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43)
第一节 职工的权利	(43)
第二节 职工的义务	(46)
第五章 乡镇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度	(51)
第一节 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概念	(5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形式和内容	(53)
第三节 乡镇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原则和程序	(57)
第六章 乡镇企业劳动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乡镇企业劳动法律制度的概念、原则和内容	(63)
第二节 乡镇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6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69)
第四节 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72)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奖惩制度	(74)

第七章 乡镇企业与其它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联合 与竞争·····	(76)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与其它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联合·····	(76)
第二节 乡镇企业与其它企事业单位的竞争·····	(81)
第八章 乡镇企业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规定·····	(87)
第二节 乡镇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96)
第三节 乡镇企业常用的几种经济合同·····	(97)
第九章 乡镇企业的税收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05)
第二节 税收体制和税种·····	(107)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14)
第十章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20)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1)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公证制度和法律 顾问制度·····	(148)
第一节 乡镇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公证制度·····	(14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顾问制度·····	(155)
第十三章 乡镇企业经济纠纷的解决·····	(160)
第一节 经济纠纷与解决纠纷的途径·····	(16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163)
第三节 经济司法·····	(169)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及预防·····	(176)
第一节 乡镇企业中经济犯罪的危害性及其根源·····	(17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济领域中的几种犯罪活动·····	(179)
第三节 预防、打击经济犯罪,保障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18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208)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15)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2)
附录 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34)
附录 6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238)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1)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5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性质与作用

乡镇企业是在中国农村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事物，它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农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什么是乡镇企业

中共中央1984年4号文件指出：乡镇企业是乡(社)、村(队)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村民)联营的其他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乡镇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① 有固定组织、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固定人员；
- ② 有经营资金，能单独实行核算；
- ③ 全年开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并有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领取的营业执照。

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目前我国乡镇企业经营的内容来看，乡镇企业主要分为5大行业：农业企业（指乡、村集体举办的农、林、牧、渔等种植业和养殖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在这5大行业中，工业企业占有重要位置。据1986年底统计，全国乡(镇)、村两级企业有1515.31万个，其中工业企业635.5万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41.94%；全国乡、村两级企业的总产值3541亿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为2413亿元，占总产值的68.14%。

二、乡镇企业的性质及特点

1. 乡镇企业的性质

乡镇企业的性质，是由乡镇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乡镇企业除少量资金和设备归农民个人所有外，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乡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但两者又有区别：第一，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所有，国家可以按计划统一调拨。不进行统一调拨的产品，也不归企业或某一部分人所有；而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组织的全体成员所有，由全体成员支配和使用，国家不能无偿调拨。第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虽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自主权不断扩大，但其生产经营必须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在不同程度上也受国家计划指导，但其可有比较大的灵活性和独立性。第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分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企业纯收入除了利润留成外，分别由税收、利息和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家；而集体经济的收入分配则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除税收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外，其余全部由集体组织支配使用。第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按劳分配，基本上是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工资标准、奖金制度或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来进行；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按劳分配，则是在本企业的范围内进行的。由于集体经济的生产条件和收入水平不同，各企业间的分配水平会有较大的差别。

2. 乡镇企业的特点

乡镇企业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基本特征。其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① 乡镇企业较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权。乡镇企业绝大多数是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兴办

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而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相比，具有较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就是说，乡镇企业在国家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对于生产计划、经营方式、产品销售等，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实际情况，由自己做出决定和选择。政府部门对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下达指令性指标和进行干涉，这是乡镇企业一个十分重要的特点。

② 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靠市场调节。乡镇企业产、供、销直接和间接纳入国家计划的是少量的，绝大部分要靠市场调节。如：原材料往往要自己“找米下锅”，能源要自己想办法解决，产品一般要自己想办法出售。因而，乡镇企业和市场的关系极为密切，价值规律对其起着很大作用。所以，乡镇企业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密切注视市场变化，根据市场要求决定自己的经营方针，生产出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产品。只有这样，乡镇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发展。

③ 乡镇企业规模小，应变能力强，生产经营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它可以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改变或转产市场短缺的产品，产品批量可多可少，生产时间可缓可急，定型的和不定型的、常年性的和一次性的产品，都可生产。

④ 乡镇企业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有些乡镇企业，只有简单的生产工具就投入了生产，投资少，见效快，既可节约能源，又能发挥我国农村劳力多的优势。

⑤ 乡镇企业技术与设备一般比较落后，管理水平亦不高，渴望得到外部支援。

三、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乡镇企业有了迅速发展。它不仅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强大的经济支柱，而且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

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乡镇企业促进了农业发展。

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达3541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8%。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为企业扩大再生产提供了资金，而且为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据1979年至1982年统计，全国乡镇企业盈利451亿元，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177亿元，用于农业基本建设、购置农业机械等支农费用80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对农村农业基本建设投资110亿元的73%左右。同时，乡镇企业立足农业，服务于农业，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大批动力机械、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等生产资料；提供了大量的水泥、砖瓦、砂石等建筑材料；承担了农村中绝大部分农机具的维修任务，为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乡镇企业促进了国家工业化。

乡镇企业行业多、门类多，可以生产大工业不愿生产和不易生产的品种繁、规格杂、批量少的小商品，弥补了大工业的不足，成为大工业的有力助手。据1986年统计，全国乡、村两级工业企业总产值2413亿元，占全国工业产值的23%。某些乡镇工业企业的产品，在全国同类产品中也占一定的比重。据近年来的统计，乡镇企业年产煤炭约占全国原煤产量的25%左右；水泥产量占15%左右；化学农药占17%左右；硫铁矿石占40%左右；中小农具占80%左右；砖瓦灰砂石约占80~90%。乡镇企业还为大工业提供配套零件和工艺协作，接受城市工厂产品更新后的低档产品生产任务，接受城市工厂来料加工等。乡镇企业为大工业拾遗补缺，大工业又带动了乡镇工业的发展壮大。

3. 乡镇企业改变了农村经济结构。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一个基本情况是人多耕地少。我国人均占有耕地约一亩半，还不到世界人均占地面积的1/3。每个农业劳动力负担的耕地，从建国初期的9亩减到4.8亩，而农村的

各种农业机械，1952年是400万马力，现在发展到两亿多马力。据估算，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大约有30-50%。乡镇企业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可以用少量资金吸收较多的劳动力，是安排农村剩余劳力的重要途径。1987年，我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8500万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18%。在一些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地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当地农村劳动力的比数可达40-50%，有的高达70-80%。乡镇企业为农村剩余劳力找到了一条出路。

4. 乡镇企业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1978~1986的9年时间里，全国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总额为2100多亿元。按全国八亿农民计算，平均每个农民从乡镇企业得到的工资收入为262.5元。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如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胶东半岛及其他城市郊区，农民收入的一半或大部分是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还为发展农村集体福利事业提供了大量资金。不少乡、村利用乡镇返还的利润，建起了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福利设施，提高了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5. 乡镇企业为国家开辟了财源。

乡镇企业为国家提供了相当可观的税金，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1986年，乡镇企业共向国家缴纳税金176.72亿元，占国民总收入的8.1%，平均每个职工纳222.6元。在乡镇企业发展快的地区，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的税金已成为当地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85年，沈阳市乡镇企业向国家缴纳税金1.61亿元，占县、区地方财政收入的80%。

同时，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已成为外贸战线出口创汇的一支重要力量。乡镇企业以小批量、多品种、多花色、换汇成本低的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据不完全统计，1986年乡镇企业向国家外贸部门交售的出口产品，金

额达46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16%。不少省、市、自治区还将乡镇企业建成了对外出口贸易的基地。浙江省已建成各行各业出口专业厂1020个，产品远销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不少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较高信誉。

总之，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将会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威力和作用，它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第二节 乡镇企业必须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整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在当前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各种经济关系，制约人们的行为。对那些适合生产力发展、合乎改革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保护；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利于改革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加以制裁，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由于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建设，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必须纳入法制轨道，用法律手段保障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一、用法律手段调整乡镇企业的必要性

一切统治阶级总是用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准则，以保证生产、分配和交换的顺利进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以巩固其政治上的统治。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用体现广大人民

群众意志的法律，指导管理经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国家职能的重要体现。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用法律手段对乡镇企业进行调整，其必要性表现为：

1. 确保乡镇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法律主体地位。

开办乡镇企业必须为国家法律所允许，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方向。法律禁止开办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的乡镇企业，禁止乡镇企业生产经营危害社会、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产品。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坑害消费者的乡镇企业，国家要运用法律手段进行制裁。

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确认乡镇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乡镇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开办，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就取得了法人资格，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乡镇企业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营活动，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实现其经营目的。法律保护乡镇企业的主体地位和合法权益，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侵犯了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法律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同时，乡镇企业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对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乡镇企业既享有权利，又要承担义务，负有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责任。

2. 保护乡镇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协作、联合与竞争。

乡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然与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发生各种各样的协作、联合等经济往来关系，这是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也是社会主义专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如企业间为了衔接产、供、销发生的经济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恰当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使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违反合同的规定，要承担法律责任；企业间为了生产需要和经营目的，与其他企业进行各

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法律对联合的形式、彼此的权利义务等做出规定，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要同其他企业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竞争是企业生存的条件和发展的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争，有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法律保护企业之间开展竞争，同时禁止企业利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危害社会利益、坑害消费者利益的手段进行竞争。

3. 保证乡镇企业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充分调动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乡镇企业在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指引下，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建立健全各项经济责任制，废除“大锅饭”，把职工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国家对经济体制改革做出了明确规定，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这样，乡镇企业就可以在国家法律政策的范围内，从实际出发，进行各项改革，任何部门和机关不得干涉。对于非法干预、阻挠乡镇企业改革的机关和个人，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国家运用法律手段，保证了乡镇企业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各项经济责任制的贯彻实施。

4. 促进乡镇企业科学技术的发展。

任何企业的兴旺发达，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推动。乡镇企业只有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才能降低生产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经济效益的目的。但是，有些乡镇企业技术发明被无偿使用，优质名牌产品的商标被他人冒用，职工的发明创造得不到支持和鼓励。国家用法律手段，保护乡镇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保护企业的专利权和商标权，鼓励职工发明创造，以推动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

5. 保护监督乡镇企业的经营活动，制裁各种经济犯罪。

国家通过金融、工商、税务和司法等部门，监督检查乡镇企